夏邑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夏邑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夏邑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夏邑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采购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十二、专项转移支付申报公开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夏邑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和运用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的政策措施。

2、起草全县财政、财务、会计管理规范性文件，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在政府统一领导下，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相关政策。

3、负责全县财政收支管理工作，承担县级财政收支管理责任。负责编审年度县级财政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和县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负责编制全县年度财政决算草案并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4、研究提出完善县、乡级政府之间事权、支出责任、财政收入划分方案的建议，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5、负责政府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管理。编制年度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汇总年度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财政票据；贯彻执行彩票管理政策，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研究制定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6、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编制县级政府采购预算并监督管理，制定集中采购的具体操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直接组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接受委托代理县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政府采购事务。

7、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行政、政法、教育、科学、文化、体育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务支出标准；承担县级国有文化企业资产与财务管理有关工作。

8、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农业、林业、水利、扶贫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负责拟订全县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和项目、资金、财务管理工作。

9、负责监督管理县级财政经济发展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制定全县基本建设财务制度，承担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0、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1、负责管理和监督县级财政服务业发展、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等支出，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拟订商业流通、旅游、粮食、物资、供销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2、执行全省地方性税收立法规划，与县地方税务部门共同上报税收规范性文件；在国家规定的权限内，提出地方性税目税率调整和对全县财政影响较大的临时特案减免税的建议；牵头建立个人收入和财产信息系统。

13、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费用标准，编制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预算；负责县级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县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14、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全县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监督管理公物拍卖。

15、承担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地方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拟订地方政策性保险有关政策；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对地方金融类企业资产、财务的监管职责。

16、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及制度，拟订我县有关政策、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政府债务管理及相关风险预警机制。

17、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负责会计师事务所设立的审查、呈报，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工作。

18、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19、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单位人员编制共计296名，其中，行政、参公及工勤编制29人；在职职工283人，离退休人员146人。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二级机构12个，纳入夏邑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夏邑县财政局本级;

2、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4、财政会计干部学校;

5、资产评估事务所;

6、农业综合开发投资公司;

7、政府采购中心;

8、会计核算中心（国库支付中心）;

9、财政评审中心;

10、财政信息中心;

11、产业集聚区财政所;

12、政府投资房产管理中心;

第二部分

夏邑县财政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1901.7万元，支出预算190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901.7万元，比2018年收入预算1608.7万元增加293万元; 主要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支出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8.6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河南省商丘市夏邑县财政局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暂未编制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